

# 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01.18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12.24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2.15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2.06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.04.28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6.24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18

113.09.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訂定「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

- 一、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若本系所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二、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主任為中等升等之當事人時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四、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、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前條各款審議事項，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第五條 會議出席要點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二、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。
- 三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母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